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修正總說明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訂定，嗣後曾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九十八年九月四日及一百零三年三月七日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相關法規及實務作業之調整，及整併現行函令之規定事項，爰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指定銀行辦理出口、進口外匯業務，不再以書面方式檢送外匯交易日報，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 明訂指定銀行辦理匯款業務，應查詢特定網站確認公司、行號之基本登記資料；匯出匯款之發送電文應包含必要之受款人資訊；簡化銀行業辦理匯款業務應附送之文件。(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 增訂指定銀行辦理外匯存款業務得逕憑存戶以其本人之外匯定存質借外幣；刪除以書面方式檢送交易日報及簡化應附送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 增訂外幣貸款憑辦文件所稱之國外交易文件、本行核准之文件及相關應遵循事項，由本行另定之授權依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 增列辦理外幣貸款交易清單應載內容。(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 刪除指定銀行開發外幣擔保信用狀擔保國內顧客之海外子公司向境外金融機構借款應詳加評估之規定，回歸一般授信準則。(修正規定第八點)
- 七、 修正新臺幣與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之委託人資格條件，大陸地區人民比照外國人辦理；修正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及外幣特定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報表申報事宜。(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八、 刪除外幣提款機提領金額限制之重複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九、 明訂指定銀行掣發相關單證、媒體申報資料，涉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者，應依規定之說明資料填報。(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 簡化國際機場及其他臨時設置兌換點辦理旅客結購(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之結匯手續及申報；明訂經許可辦理買賣外幣現鈔之外匯資金結匯方式，應與自有資金結匯有所區別。(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一、 增列所營業務涉及外匯業務事項，應函報本行同意之對象包括辦理現金卡之業者、收單銀行及信用卡業務機構，並明訂辦理大陸地區信用卡、轉帳卡業務應憑金管會許可函辦理結匯，且增訂涉及結匯事宜，應依申報辦法及其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二、 明訂指定銀行辦理各項外匯業務掣發單證之應遵循事項，及增訂銀行業得自訂相關單證格式。(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三、 刪除已不再使用之報表，及整併散見各通函請指定銀行報送之報表。(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四、 增訂新臺幣與外幣間大額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資料電腦連線操作手冊、人民幣業務說明、各項外匯業務掣發單證之內容說明及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業務掣發單證及媒體資料填報說明。(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五、 配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建議，增列交易單證或相關紀錄均應至少保存五年。(修正規定第十八點)